

2023 年度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负责长春市城区孤、弃、残儿童的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托管等工作，保障孤、弃、残儿童健康成长；负责开展孤、弃、残儿童的家庭寄养、国内收养和涉外送养业务；负责儿童福利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邱家村，内部设有办公室、财务科、养护科、教育科、医疗康复科、后勤保障科六大科室。院领导职数为一正三副，内设机构中层干部为六正三副，现集中养育孤残儿童130余名，其中90%以上为病残儿童。院内各科室职能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保密、信访、党务等工作；员工队伍建设、人事劳资、计划生育、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国内领养和涉外送养工作；负责做好捐赠单位或个人来访、来电接待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贯彻执行各项财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本院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及财务分析工作。

（三）养护科负责儿童的养护工作。

（四）教育科负责儿童的教育工作。

（五）医疗康复科负责新入院儿童的身体检查工作；负责对患病儿童的诊治、护理、病案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儿童疾病预防、定期体检等工作；负责脑瘫儿童的康复工作。

（六）后勤保障科负责院内设施设备、生活物资采购、保管、维护等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院内卫生及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四防”安全工作；负责基建工作；负责车辆调度、保养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593.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37.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56.5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其他支出	20	7.00
八、其他收入	8	207.7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40.7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9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11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160.24
总计	13	2,854.62	总计	26	2,854.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0.72	1,532.94					20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9.97	1,432.19					20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	6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9	63.59					
20810	社会福利	1,576.38	1,368.60					207.78
2081001	儿童福利	1,576.38	1,368.60					207.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8	3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8	3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7	5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7	5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7	56.57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 本 支出	项 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 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4.39	742.22	9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64	648.47	94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	6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9	63.59				
20810	社会福利	1,530.05	584.88	945.17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0.05	584.88	94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8	3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8	3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7	5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7	5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7	56.57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		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525.94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1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7.00	二、外交支 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5	1,432.19	1,432.19		
	4		四、卫生健 康支出	16	37.18	37.18		
	5		五、住房保 障支出	17	56.57	56.57		
	6		六、其他支 出	18	7.00		7.00	
本年收入合计	7	1,532.94	本年支出合 计	19	1,532.94	1,525.94	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8		年末结转和 结余	20				
一 般 公 共 预算财政拨款	9			21				
政 府 性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10			22				
国 有 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1,532.94	总计	24	1,532.94	1,525.94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 员 经费	公 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25.94	735.44	684.15	51.29	79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19	641.69	590.41	51.29	79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	63.59	6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9	63.59	63.59		
20810	社会福利	1,368.60	578.11	526.82	51.29	790.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8.60	578.11	526.82	51.29	79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8	37.18	3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8	37.18	3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5	24.85	24.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1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7	56.57	5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7	56.57	5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7	56.57	5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7.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5.30	30201	办公费	8.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49	30202	印刷费	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4	30203	咨询费	3.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8.54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9	30206	电费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	30207	邮电费	1.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5	30208	取暖费	0.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8.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84.15	公用经费合计					5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 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	7.00		7.00	
229	其他支出		7.00	7.00		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	7.00		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3	0	6	0	6	1.03	5.02	0	5.02	0	5.0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54.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0.48 万元，增长12.2 %。主要原因：我院新增消防工程改造与餐饮服务外包两个项目，导致全年收、支总计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40.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2.94万元，比上年增加232.03万元，增长17.8%，主要是我院新增消防工程改造与餐饮服务外包两个项目；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他收入207.78万元，比上年增加2.37万元，增长1.2%，主要是社会捐助有所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94.39万元，其中：基本支742.22万元，比上年增加9.91万元，增长1.4%，主要是我单位有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952.17万元，比上

年增加254.25万元，增长36.4%，主要是我院新增消防工程改造与餐饮服务外包两个项目；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32.9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2.03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消防工程改造与餐饮服务外包两个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5.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03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我院新增消防工程改造与餐饮服务外包两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5.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2.19万元，占93.9%；卫生健康支出37.18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56.57万元，占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9.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95万元，支出决算为6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招录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349.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新招录人员，追加人员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6.57万元，支出决算为5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5.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4.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5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7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度我单位开展了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用于提高儿童档案管理；本年支出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3年度我单位开展了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用于提高儿童档案管理；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7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我单位开展了彩票公益

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用于提高儿童档案管理。完成年初预算的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项目执行中调减预算10万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3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的71.4%；较2022年度增加2.73万元，增长119.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儿童出行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业务发生。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的83.7%；较2022年度增加2.73万元，增长119.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儿童出

行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2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从而节约财政资金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从而节约财政资金。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 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孤儿供养经费（儿福）项目、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儿福）项目等4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90.50万元。

2、组织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春市儿童福利院）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7万元。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实现了儿童档案“一人一档、动态管理、规范高效”的目标，提高我院儿童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建设，推动我省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孤儿供养经费（儿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357.21万元，执行数288.05万元，执行率为80.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在保障儿童的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所需的同时，不断提高并完善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医疗等方面的标准化体系，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应用于儿童，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提高儿童生活水平的同时，还致力于提高儿童的身心健康。让每一名儿童都快乐健康的成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合理分配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2. 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儿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331.46万元，执行数309.16万元，执行率为93.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聘用员工工资待遇如期足额发放。提升孤残儿童服务质量，促进专业人才素质和能力的不断提高，推动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有效满足孤残儿童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需

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合理分配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3.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44万元，执行数17.66万元，执行率为40.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障了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儿童及职工的用餐需求，有效保障了全院孤残儿童的营养膳食和身体健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合理分配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4.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75.63万元，执行数175.63万元，执行率为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了更好地保障院内孤残儿童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更好的生活安全保障，我院开展此项目，已完成消防工程的改造，项目已验收完毕，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毕后，支付尾款，已为儿童提供了一个更加安全、高效的生活居住环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合理分配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春市儿童福利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7万元，执行数7万元，执行率为41.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实现儿童档案“一人一档、动态管理、规范高效”的目标，保留儿童历史信息数据，提高我院儿童档案管理的标准化建设，推动我省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总体目标推进项目的实施，合理分配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予以及时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本单位无此经费发生。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

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